

# 台灣經濟史研究的傳承與創新： 以經濟成長研究為例

吳聰敏\*

2003

關於台灣經濟成長的研究至少從荷治時期就有豐富的材料可供引用，不過，限於篇幅與個人所知，本文的討論將以日治時期為主。本文的目的並不是作文獻回顧，因此僅選用一些文獻作為討論的例子。關於台灣經濟史研究之文獻回顧，可參考葉淑貞（1994）。

## 1 日治時期的經濟成長

日治時期台灣經濟發展之研究，矢內原忠雄（1929）可能是一般人最為熟知者。此書分兩大部分，在第一部分「帝國主義下的台灣」中，他提出「台灣的資本主義化」的概念來，說明日治初期的基礎建設，如土地調查、林野調查、建立現代貨幣制度、統一度量衡等，建立了台灣現代經濟成長的基礎。著作的第二部分則是探討台灣糖業帝國。矢內原忠雄雖然著重於日本帝國與殖民地台灣的角度，但他的分析頗有助於了解日治中前期的經濟成長與糖業發展。

日治時期另一本重要的著作是川野重任（1941），他分析米穀生產的技術進步與發展。日治時期，台灣的產業以米穀及糖業最為重要。台灣的砂糖是由甘蔗製成，因此所謂的「米糖相剋」是產業發展中的一項重要問題。川野重任對此問題也有所討論。由以上兩本著作及其他學者的分析，我們可以了解台灣的經濟至少在日治中期以後已有很好的發展。

日本治台期間，總督府各個單位出版許多關於台灣的調查資料，戰後時期經濟史研究的一個重要方向是大量地運用這些資料。就經濟發展而言，我們很難僅用一兩個指標來

---

\*台大經濟系，Email: ntut019@ntu.edu.tw。本文發表於「九十二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暨台灣史研討會」，2003年12月，台大歷史系。

表現一個社會經濟發展的程度。不過，經濟學最常使用的指標為平均每人所得（或國內生產毛額，GDP），或者平均預期壽命。日治時期台灣平均預期壽命變動之統計，陳紹馨（1979）有很完整的分析。在 GDP 統計方面，溝口敏行·梅村又次（1988）整理並收錄各學者的估算結果。台灣的平均預期壽命及 GDP 統計驗證了以往經濟史學者之結論：日治時期台灣的經濟成長相當可觀。

除了驗證經濟史學者的結論之外，使用統計資料分析經濟成長還有一個好處：我們可以具體比較台灣與其他國家的經濟成長。吳聰敏（2004）進一步整理了晚近台灣 GDP 估算之結果，比較日治時期台灣與世界各國之經濟成長率，並間接推算17-19世紀之間的成長率。他的結論是在17-19世紀之間，台灣是傳統農業社會，平均每人所甚低，成長率接近於零。換言之，台灣在清國時期的經濟狀況與西歐國家在工業革命以前相仿。台灣的現代經濟成長出現在日治初期。這個結論與以往經濟史學者的了解也大體相符，但 GDP 統計更清楚說明日治初期經濟發展的重要性。

## 2 所得分配

經濟史學者雖然多認為日治時期台灣的經濟確有大幅成長，但是，那些人或族群在經濟成長中受益較多，則仍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人認為日治時期台灣的經濟雖有成長，但受益者主要是日本人，而非台灣人。張漢裕（1974）利用戰前與戰後的農家調查資料，發現1930年代中晚期的農家生計較戰後1950年代初期為高。關於台灣人的福利水準在日治時期是否有明顯增加的問題，1960-1970年代經濟學者曾有一系列的研究與爭論，葉淑貞（1994）對此文獻有扼要的回顧。簡單來說，目前學者大體同意至少在日治中期以後，台灣人的生活水準有所提升。但是，日治初期台灣人之生活狀況是否有所改善，則仍然是一個有待探討的問題。

不過，魏凱立（2000）提出一項重要證據。他發現日治初期以後出生的台灣人，其成年以後的身高比清國末期出生者為高。身高增加可能緣於衛生條件改善，也可能是因為家庭的所得提高。此一結果說明，台灣的經濟很可能是在日本統治台灣之初就已開始改變。

木村光彥（1989, 1997）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台灣人與日本人的所得分配。他利用國民所得帳的要素所得的觀念，估算了1930與1940年台灣各族群間的所得分配。他分別計算農業、製造業、與服務業部門之台灣人、日本人、外國人、與政府部門之所得。1930年

的國民所得中,台灣人的所得比率為70.8%;1940年的比率略增加為71.9%。另一項相關的研究是顏怡真(1997)。她的估算結果與木村光彥的結果略有差異,但基本結果一致。以上兩項研究的綜合結論是:從1910年代中期開始,台灣人的所得約占國民所得的60–70%之間。換言之,台灣人的所得大約與台灣的GDP同比例成長。

根據吳聰敏(2004)的估算,1903–1940之間台灣的平均每人GDP成長是1.97%。若假設1910–1940之間台灣人之所得占國民所得65%,則台灣人之平均每人GDP成長率為1.85%。此一比率遠低於戰後以來之成長率;但若與20世紀前半全世界其他國家比較,則毫不遜色。根據Maddison(1995,頁212)之推算,1900–1938年間全球平均每人GDP成長率僅為1.03%。

以上的討論集中在台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所得分配,另一項重要的問題是台灣人之間的所得分配,這是未來值得探討的研究課題。

### 3 日治初期的制度變革

從1980年代中期開始,經濟學者對於經濟成長的研究再度感到興趣。其中一個重要的研究課題是,一個傳統而且停滯的農業經濟如何啟動其成長機制,逐漸轉變為現代化的成長經濟。經濟學者一向強調制度的重要性。所謂制度,依North(1991)的說法,包括非正式的習慣、傳統,以及正式的憲法、法律、財產權等。雖然經濟學分析多強調制度的重要性,但現實社會很少出現制度突然改變的例子,因此制度改變之影響很難找到具體的例証。

矢內原忠雄(1929)所討論的廢止大租權是制度變革的例子,但其實質影響如何,似尚未有人作深入分析。日本統治台灣之初,總督府選擇性地更動或去除某些制度。在1899–1904年間的調查之後,1904年總督府宣布取消大租權。這是去除舊有制度的一例。反之,總督府在將日本國內的法律制度引入台灣時,同時「亦在某種情形下依據舊慣」。<sup>1</sup>這是尊重舊慣的一個例子。

制度的變革會改變人民的誘因,對於台灣的經濟發展可能有很大的影響。日治初期,台灣的傳統農業經濟為何能在很短時間內發生轉變?一個合理的臆測是:總督府積極的制度改革可能出現效果。這個問題有待未來更多的研究,以下以地租改革為例,試作討論。

---

<sup>1</sup>參見台灣省文獻會(1993),第1卷,頁25–28。

### 3.1 地租改革

從日治初期開始，台灣農產值持續增加，以往的分析多將此一結果歸諸於農業技術改善。但是，制度的改變也可能是重要因素。清末日初，台灣是一個農業經濟。日治初期，台灣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，確立土地產權。根據土地調查結果，1904年12月，總督府發布律令第9號，廢除大租權。同年11月，總督府發布律令第12號，改定地租率（土地稅率）。

清末，台灣的農地地目分田與畑兩類；1904年改租之後，分田、畑（旱田）、與養魚池三類。從土地稅收的角度來看，日治初期地租是最重要的收入。台灣的農地視生產額（或收益額）的高低有不同的等則。地租率具有累進性質，等則較佳的農地，地租率也較高。農地的等則一經訂定，除非大環境改變使收益上升，如灌溉系統興建完成，農地等則不會變動。從農業生產的角度來看，地租影響農業生產的意願。地租率下降時，農作者的耕種意願上升。

在1904年的改租之前，總督府依循清國舊制課徵地租。1904年改租前後，農民的地租負擔有何改變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（1918，頁107-108）比較水田與旱田之新舊地租。在新地租制度下，大租權已廢除，地主（原小租戶）須繳地租及附加稅。反之，在舊制度下，地主（原小租戶）須繳地租、附加稅、及大租。以新制下6等則的水田為例，每甲地須繳地租7圓，附加稅1.4圓，合計8.4圓。反之，在舊制下地租3.20圓，附加稅2.133圓，大租10.134圓，合計15.467圓。因此，1904年改租與廢除大租之後，6等則水田的地租減為原來的54.3%。

利用《臺灣地租等則修正事業成績報告書》（1920，第1冊，頁170-171，220-223）的統計資料，及地租計算公式（頁173），我們可推算每甲農田的附加價值占收益（賦課標準額）的比率，水田為1.107，旱田為1.055。由各等則農田之平均收益（頁17），即可推算其附加價值。1904年地租改革將水田與旱田區分為10等則，取特定等則之地租除以其附加價值，即可算出平均地租率。表1為4-6等則之水田與旱田地租率之平均。1904年改租之前，水田之平均地租率為12.2%，改租之後，地租率降為7.7%；旱田則由11.6%降為6.9%。因此，若比較稅後所得，水田地主之所得上升了5.1%。

以上計算的是1904年改租政策之直接影響。事實上，日治初期台灣農民之實際租稅負擔還受其他因素影響。目前，家庭或個人所得稅是由應稅所得乘上財政部規定的稅率計算而得。物價上漲時，個人所得隨之而上升，所得稅會隨著物價上升而增加。因此，實質租稅負擔大體而言不會因物價的上升而改變。但是，在清國末期與日治時期，農民要

表 1: 土地稅平均稅率

	田	旱田
附加價值 (圓/甲)	136.48	100.95
舊地租率 (1896–1898)	15.6%	14.8%
舊地租率 (1904)	12.2%	11.6%
新地租率 (1904)	7.7%	6.9%
新地租率 (1910–1912)	4.9%	4.4%

附加價值是1904年地租等則修正調查之資料，代表約1901–1903年之調查結果。地租率以平均地租額除以附加價值，本表所列為4–6等則之平均。

繳交多少地租，決定於農地之等則。若物價逐漸上升，因為地租額不會改變，實質租稅負擔將下降。圖1畫出台灣1885–1918年之米價變動。從1885到1895之間，平均米價大抵維持固定；但之後則呈現上升趨勢。

根據臺灣銀行調查課(1919)所收錄之米價統計，1896年台灣米價為5.424圓/石；1904年上升為7.5794圓/石。日治時期，各年米價之波動甚大，若比較3年平均，1896–1898米價平均為5.895圓/石；1903–1905為7.506圓；1900–1902為11.765圓。因此，從1897–1904年之間，米價上升27.32%。若產量不變，米價上升時，農民的收穫額同比率上升，但實質租稅負擔下降。把物價上升的因素納入計算，則1896–1898年水田之平均地租率應為15.6%；旱田為14.8%。1904年之後，米價持續上升，依同一原理推算，1910–1902年水田之平均地租率降為為4.9%；旱田降為4.4%。

1904年的地租改革之影響如何？日治時期的地租性質上為定額稅。定額稅下降時，農民的稅後所得上升，工作意願下降。如表1所示，1904年的改租將提升農民所得。此外，物價的持續上升也透過實質租稅下降使農民的稅後所得持續上升。不過，稅制之改變雖然提高農民的稅後所得，但並無促進平均每人GDP成長率的效果。因此，欲解釋經濟成長率的變動，我們須另尋其他管道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改租政策使農民的實質租稅負擔下降，這表示總督府租稅收入減少。日治初期，日本對於台灣的財政提供許多補貼，其中一部分的效果應該就是使農民的實質租稅負擔減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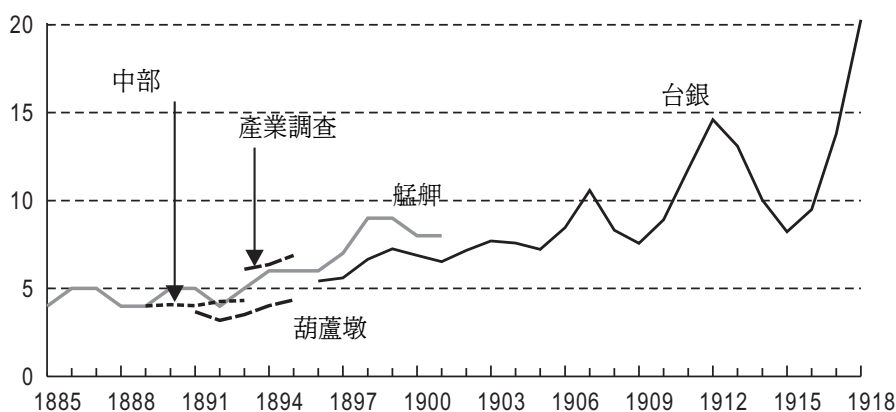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: 台灣米價: 1885–1918

單位: 圓/日石。原資料若以舊度量衡制計算, 則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6, 頁 191–200) 轉換。

資料來源: 台銀: 臺灣銀行調查課 (1919), 頁 38 有 1896 年開始每 4 年之米價平均; 頁 62 有 1899 年開始之各年米價, 由此可推算出 1896 年開始各年之米價。1904 年開始有地方別每月米價, 見同書頁 6–23。此項米價應為產地價格。

艋舺: 《臺灣農友會報》, 第 7 號, 1906 年 11 月, 頁 38; 此為“艋舺米商交易價格”。

中部: 嗽石 (1986), “依據舊政府時代臺灣府所轄四縣, 於每年兩季向本府報告之舊記”。原資料包括臺灣縣, 彰化縣, 雲林縣, 苗栗縣, 及埔里社廳。苗栗縣之資料不全, 本表計算的是前三縣之平均。

葫蘆墩: 馮用 (1956–1957), 第 8 卷第 1 期, 頁 38。

產業調查: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(1896), 頁 98–99。

## 參考文獻

川野重任 (1941), 《臺灣米穀經濟論》, 東京: 有斐閣, 林英彥譯, 《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》, 台北: 台灣銀行, 1969 年。

木村光彥 (1989), “植民地における民族間所得分配の推計: 朝鮮、台灣, 1930 年”, 名古屋學院大學。

—— (1997), “朝鮮、台灣における民族間所得分配, 1930–40 年”, 《國民經濟雜誌》, 175(2), 29–37。

台灣省文獻會 (1993), 《台灣私法》, 南投: 台灣省文獻會,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, 合計 3 卷, 陳金讓譯。

矢內原忠雄 (1929), 《帝國主義下の臺灣》, 東京: 岩波書店, 周憲文譯, 台北: 海峽學術出版社, 1999 年。

吳聰敏 (2004), “由平均每人所得的變動看台灣長期的經濟發展”, 《經濟論文叢刊》,

- 32(3), 293–320。
- 張漢裕 (1974), “臺灣農民生計之研究”, 收錄於《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》, 235–302, 台北: 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, 原刊載於《臺灣銀行季刊》, 8卷4期。
- 陳紹馨 (1979), “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”, 收錄於《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》, 93–177, 台北: 聯經。
- 馮用 (1956–1957), “劉銘傳撫臺檔案輯錄”, 《臺灣文獻》, 第7卷3–4期, 89–124; 第8卷第1期, 33–90。
- 溝口敏行·梅村又次 (1988), 《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》, 東京: 東洋經濟新報社。
- 葉淑貞 (1994), “台灣「新經濟史」研究的新局面”, 《經濟論文叢刊》, 22(2), 127–67。
- 嗽石 (1986), “領臺前五年間中路之米價”, 《臺灣慣習記事》, 272–275, 第二卷上, 中譯本, 台灣省文獻會出版。
- 《臺灣地租等則修正事業成績報告書》(1920),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, 共計5冊。
- 臺灣銀行調查課 (1919), 《臺灣の米價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。
-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(1896), 《臺灣產業調查錄》, 台北: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殖產部。
-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 (1918), 《臺灣稅務史》,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, 上下2冊。
-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6), 《契字及書簡文類集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。
- 顏怡真 (1997), “日治時期臺灣族群間所得之分配”, 碩士論文, 台大經濟系。
- 魏凱立 (2000), “身高與台灣人經濟福利的變化, 1854–1910”, 《經濟論文叢刊》, 28(1), 125–42。
- Maddison, Angus (1995), *Monitoring the World Economy, 1820–1992*, Paris: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OECD.
- North, Douglass C. (1991), “Institutions”, *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*, 5(1), 97–112.